

证券代码：430617

证券简称：ST 欧迅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晓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54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1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

利进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7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汇总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市场经营进行了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欧迅体育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欧迅体育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、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财务顾问服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，聘任期为一年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世民 张明 廖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